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1、同意本届董事会选举李国红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刘钦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王树海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德煜先生、宋增春先生、徐建新先生、吕海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汤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汤琦先生、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聘任黄卫民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如英女士、卞小冬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 2、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以上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聘任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